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

南中医大中医党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外请专家 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现将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外请专家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

2021年10月26日

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外请专家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外请专家进行项目评审、业务指导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外请专家是指我院在岗在编以外的校内外专家。

二、外请专家来学院开展相关工作的流程如下：

1. 相关科室填写《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拟外请专家审批表》；

2. 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，报学院院长批准，并呈送学院党委备案；

3. 院长批准后，相关科室正式向外请专家发出邀请，寄送邀请函；

4. 由学院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对接，做好服务工作；

5. 国家级专家由学院办公室向学校报备；

6. 审批表及时归档。

三、专家劳务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附件：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拟外请专家审批表

